

证券代码：874361

证券简称：大禹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61	大禹科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 4,301,075 股，每股价格 4.65 元，拟融资金额 19,999,998.75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申请文件），答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反馈事项，修订、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4、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5、授权董事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需要，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六）审议《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控人拟与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七）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审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8: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琴 电话：0712-28868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